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0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問題答覆DEVB(PL)156的跟進提問：

請提供在「農業」地帶內涉及獲批小型屋宇申請的總面積。

(提問時間：2017年3月31日下午5時15分)

提問人：尹兆堅議員

答覆：

儘管每間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.03平方米，但是因受用地所限，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，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，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。地政總署沒有「農業」地帶內涉及獲批小型屋宇申請的總面積的現成資料。

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，2014、2015及2016年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在「農業」地帶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，涉及的總面積分別為1.4公頃、1公頃及0.7公頃。

- 完 -